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陶國龍

相 對 人 創暉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清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123元，
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、2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查兩造間因背信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由聲請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111年度簡附民字第18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嗣經本院113年度員簡字第52號判決，第一審訴訟費用，由被告即相對人陳清波、創暉汽車貨運有限公司連帶負擔百分之22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
- 四、次查，聲請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人原免

01 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惟聲請人於第一審主張請求相對人等2人
02 逾2,763,800元，乃非因犯罪所生損害，不得提起刑事附帶
03 民事訴訟，故第一審仍諭令聲請人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34,858元（即訴訟標的為6,178,000元-2,763,800元=3,4
05 14,200元，應納費用為34,858元；至請求第三人新鑫股份有
06 限公司、陳怡芳連帶給付6,178,000元所繳納之裁判費，因
07 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故不以列計），並經聲請人補繳在案。
08 聲請人嗣於113年5月7日當庭擴張訴之聲明，擴張之訴訟標
09 的金額為608,000元，經第一審法院命補繳裁判費6,610元，
10 亦由聲請人繳納完畢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
11 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22，則相對人應給
12 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123元【計算式： $(34,858元$
13 $+6,610元)*22/100=9,123元$ 】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
14 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15 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9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